**原阜康市民宗局**

**涉改部门单位调整预算补充公开**

根据阜康市党委办、阜康市人民政府办印发《关于<阜康市机构改革方案>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，调整部门单位预算。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：

1. 单位职能划转情况

根据《关于<阜康市机构改革方案>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原民宗局承担的职能整体划出，重新组建阜康市统战部，为正科级单位。

涉及原阜康市民宗局的预算整体调整，以阜康市民宗局的预算为基数将所有经费划出，阜康市民宗局整体预算合并后，该单位独立核算不存在。贯彻落实阜康市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，本次划出职能：（一）贯彻执行中央、区、州关于民族和宗教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当好市委、市人民政府在民族宗教工作方面的参谋助手。

（二）组织开展民族、宗教理论、政策和民族、宗教问题等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，开展民族宗教政策、法规的宣传教育并监督检查贯彻执行情况；协同有关部门及时稳妥地解决民族之间、宗教之间、教派之间发生的矛盾和纠纷，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处理有关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；配合政法部门抵御、打击民族分裂势力和宗教极端势力的渗透颠覆活动，并提出对策、建议。

（三）监督实施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建设和《民族区域自治法》的贯彻执行，及时报告和研究处理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；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。

（四）组织对少数民族人权状况、妇女儿童状况和散杂居少数民族情况的调查研究，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少数民族人权情况报告等事宜。

（五）参与制定发展少数民族经济政策、规划，配合上级部门研究提出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的特殊政策和措施；组织调查研究民族乡、农牧区、贫困地区少数民族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问题，配合承办扶贫事宜；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做好发达地区与我市科技发展、经济技术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；会同有关部门申报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；负责少数民族经济和社会的统计与分析工作；配合上级部门协助解决民族乡村经济发展的特殊问题。

（六）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，负责清真饮食业管理工作，依法核发清真食品标志牌。

（七）参与研究制定少数民族文化、艺术、卫生、体育、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政策、规划，组织监督检查相关政策、措施的贯彻落实，承办相应事务；主办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；组织参加区、州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；组织民族古籍的搜集、整理、上报工作。

（八）配合教育部门研究民族教育改革发展问题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帮助解决民族教育中存在的特殊困难，配合有关部门扶持民族教育的有关事宜，会同教育部门管理少数民族教育。

（九）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，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利，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宗教活动，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；推动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、社会主义、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，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，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。

（十）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，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，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、法规，使宗教在法律、法规政策范围内活动；防止和打击不法分子利用宗教进行非法、违法活动；组织开展“双五好”等评选活动；指导和帮助清真寺加强管理，办好教务；负责宗教教职人员的聘任、考核工作。

（十一）组织协调民族、宗教工作领域有关对外交流和合作；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民族、宗教政策的对外宣传和有关民族、宗教的对外交往等工作；支持帮助宗教界开展对外和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友好交流活动；负责朝觐人员组织工作的初审。

（十二）指导和检查基层乡镇民族、宗教的业务工作；负责组织、接待少数民族宗教人士学习、参观、考察等事宜。

（十三）推荐爱国宗教人士到宗教院校学习，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帮助或协调的事务。

（十四）负责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创建工作，对贯彻落实党和国家、区、州有关民族政策、法律方面的情况进行督导、检查，组织和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，会同有关部门安排民族团结教育活动的开展，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进行指导、检查。

（十五）贯彻执行国家、区、州关于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；制定语言文字工作的规划和措施；对民汉文字行文和民汉语言的使用情况依法进行监督；负责推广普及国家通用的普通话、规范汉字和规范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；负责管理各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工作和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；制定“双语”学习工作发展规划、具体措施并提出表彰奖励办法；协调、指导开展“双语”学习活动。主管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翻译工作；承担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翻译专业人才培训工作；监督执行语言文字政策、法规和开展语言文字工作的情况。

1. 预算调整情况

2019年民宗局部门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 411.41万元。本次划出职能，调减预算411.41万元。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因民宗局整体职能划出，划出预算411.41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311.41万元；项目支出100万元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变化情况：原财政局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.52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2.52万元，公务接待费1万元。职能划出三公经费并入统战部。

三、绩效目标调整情况

原民宗局年初预算项目资金100万元，项目资金绩效随民政局职能划转至统战部，绩效目标如下表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 | |  |  |
| **预算单位** | 阜康市民宗局 | | | | | | **项目名称** | 民宗局视频监控改造费用 | | | | |
| **项目资金（万元）** | 年度资金总额： | 100 | |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| | 100 | 其他资金 | |  | | |
| **项目总体目标** | 按时完成宗教场所视频监控改造项目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** | | | | | | | **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** | | | |
| 项目完成指标 | 成本指标 | 视频监控改造项目支出 | | | | | | | 宗教场所视频监控改造项目资金支出100万元。 | | | |
| 时效指标 | 按时完成宗教场所视频监控改造项目 | | | | | | | 019年完成对宗教场所的视频监控改造工作，项目资金金额100万元。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 | | | |
| 数量指标 | 按时完成宗教场所视频监控改造项目 | | | | | | | 019年完成对宗教场所的视频监控改造工作，项目资金金额100万元。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 | | | |
| 质量指标 | 按时完成宗教场所视频监控改造项目 | | | | | | | 019年完成对宗教场所的视频监控改造工作，项目资金金额100万元。 | | | |
| 项目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有序推进，促进民族宗教工作发展。 | | | | | | | 顺利进行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 | | |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保障民族宗教工作持续发展 | | | | | | | 2019年1－12持续发展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 | | |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保证民族宗教工作正常开展 | | | | | | | 明显增强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 | | | |
| 满意度指标 | 满意度指标 | 通过项目的实施，做到政府以及职工群众满意。 | | | | | | | 达到100%满意 | | | |